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19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本公司）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,806,41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7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8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21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1日通过

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56	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695	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3	08*****334	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五、 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 23 号

咨询联系人：阮永城

咨询电话：0531-82672212

传真：0531-82672218

六、 备查文件

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13 日